

JIN RONG GUAN LI XUE

金融管理学

王永年 编著
李云川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金融管理学

王永年 李云川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金融管理学

永年 李云川 编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邢台市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47 千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303—01739—9/F·14

定价:5.70 元

前 言

历来的有关书籍往往将“财政”与“金融”联在一起,而本书则根据新的经济改革形势,以其新思维、新知识,将金融独立而论,并以新的内在机制,总结概括了有关金融管理体制、金融市场和在改革开放中涌现的新的金融机构及新形势下的保险事业等的新管理体制,具有鲜明的中国金融管理特色;它立论新颖,可读性强,既可开拓金融工作者的视野,又具有方便操作的特点,是金融工作者的知识伙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教授的热情支持,吸取了有关专家、学者有关科研成果并参考了有关书籍和文章,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由王永年(1—6章)和李云川(7—12章)共同编写。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6月

《金融管理学》目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的性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金融业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的性质.....	(6)
第三节 正确处理金融与经济的关系,充分 发挥社会主义金融的作用	(20)
第二章 金融管理体制	(28)
第一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	(28)
第二节 对城市合作金融管理体制的构想	(41)
第三节 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	(48)
第四节 沿海商业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	(54)
第三章 金融市场	(62)
第一节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概况	(62)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三大规律	(75)
第三节 金融市场管理	(84)
第四章 信用体系和银行信贷管理	(1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体系.....	(103)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1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管理.....	(118)
第五章 货币流通管理	(137)
第一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	(137)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4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151)
第四节 转帐结算管理.....	(155)
第五节 纳税、免税及会计处理	(162)

第六章 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	(165)
第一节 信贷计划的作用、内容和编制	(165)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	(176)
第三节 现金计划.....	(181)
第四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189)
第七章 信贷监督	(194)
第一节 信贷监督的必要性、任务和实现途径	(194)
第二节 信贷监督的主要内容	(201)
第三节 信贷监督手段.....	(204)
第八章 金融审计	(210)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特点.....	(210)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对象、内容和任务	(213)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215)
第九章 保险事业	(231)
第一节 保险业的作用和种类.....	(231)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与经营.....	(243)
第三节 保险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247)
第十章 国际金融	(250)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50)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	(255)
第三节 利用外资、国际结算和国际收支	(260)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信用	(266)
第一节 对外贸易信用的主要形式.....	(2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中的长期信用——卖方 信贷、买方信贷和“福费廷”	(274)
第三节 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的国家担保.....	(281)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外贸信用与我国 的对外贸易.....	(288)

第十二章 社会财力平衡	(292)
第一节 信代收支平衡.....	(292)
第二节 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的统一平衡.....	(295)
第三节 外汇收支平衡.....	(301)
第四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 平衡.....	(304)

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的性质和作用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它是与货币流通和信用行为有关的一切活动。而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又主要是通过金融业的存入和提取存款、发放和收回贷款、办理转帐结算等各种业务来实现的。本章首先研究金融业的历史沿革,然后重点研究金融的性质和作用,正确处理金融与经济的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一节 金融业的历史沿革

金融业是商品生产和信用事业发展的产物,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这里主要从资本主义金融的产生、旧中国金融业的产生与发展、社会主义金融的建立给予简要介绍。

一、资本主义金融的产生

金融作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和与货币流通、信用行为有关的一切活动,自它产生之后,就以一定形式存在和发展着,即从铸币兑换业发展为银行业,不断成为较为完善的货币经营实体。

1、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铸币兑换业的形成

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银行是由货币经营业演变而来的。货币经营业就是货币商品的商业。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每个国内的各地区间和各个国家之间,其贸易活动不断扩展,因而需要支付大量的铸币;又由于当时各个国家以及各个国家内部各地区流行的铸币,不论成色或者重量各不相同,所以对跨地区、跨国家的交易则造成很大障碍。为了适应贸易发展和兑换铸币的客观需要,则

渐渐地从商人中分离出一部分专门从事铸币的辨别、鉴定和兑换业务的商人，从而铸币兑换业也就形成了。

2、银行业的出现

铸币兑换业形成后，在其最初阶段，只是从事铸币的兑换，收取一定的兑换手续费。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铸币兑换业又开始办理铸币的保管、出纳、汇兑等业务。同时，随着货币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铸币兑换业则利用在经营中聚集起来的货币资财又开始了办理放款业务。这样以来，铸币兑换业者则以货币的借入者和贷出者的中介人的身份出现，由此，这样的经营业就发展为既经营兑换又经营存、放、汇的银行业了。由此可见，银行则是货币资金的借给者与需求者进行信用的中介机构，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一种特殊企业。

3、资本主义银行的建立

银行业务开展并非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而在欧洲的古代社会就早已存在。例如，在公元前 600 年，巴比伦的寺庙就有接受实物寄托保管的业务，并将受托保管的实物和信徒对寺庙的贡物贷放出去，以收取实物利息。再如希腊的寺庙，约在公元前 500 年，开始经营铸币的兑换、保管和放款业务。更为典型的是雅典银行业，在当时已有类似近代银行机构的某些特征，只是未能形成各自的金融体系罢了。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其银行具有明显的高利贷特点。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前资本主义银行的高利贷不仅不能满足新兴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且放款利息高达几乎吞没新兴资产阶级的全部利润，致使资产阶级无利可图。因此，客观上要求建立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

在 18 世纪末叶的产业革命之后，欧洲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迅速发展，贸易日益繁荣，信用交易也随之日趋扩大，商业信用也需要转变为银行信用，新兴资产阶级在与高利贷的斗争

中开始建立了适合自己需要的资本主义银行。

资本主义银行的建立通过了两条渠道：一是旧式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迫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而逐步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新兴资产阶级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的全新式的股份银行。例如，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集资创办的第一个大规模的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就意味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从此形成；同时也说明，高利贷的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也从此而被粉碎了。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到19世纪初叶，资本主义银行得到普遍发展，世界各国，根据各自的经济发展需要，陆续地创建了适应各自经济需要的、各种各样的专业金融机构，并形成各自的金融体系。

二、旧中国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所谓旧中国，是指国民党统治时期及其以前很长的历史时期。所以，虽然我国银行较之资本主义银行晚些，但中国的金融业可谓历史悠久、远远流长。

1、旧中国的货币兑换业

远在周朝就有了信用机构。南北朝时期的寺庙也办理存款、放款等信用业务。到唐代则有了脱离寺庙而单独开办的质库，它是一种专业商铺，当时民间经营的典业柜坊，同时产生了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行使着一种叫做“飞钱”的汇款票据。这是我国旧式金融业的萌芽。北宋时期，已经有了专门经营银钱钞引的“钱铺”。到17世纪末叶，兴起了“钱庄”，这是我国旧式银行的标志。时至清朝末年产生了“票号”。诸如上述这些“钱庄”、“票号”等，在当时都是金融机构的主要力量，已经成为办理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银行。

2、帝国主义银行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垄断和我国民族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

中国历史上长期的封建社会，最后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致使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很缓慢。因此，在民族资本主义银行产生以前，帝国主义银行已经霸占了我国的金融市场。例如，从1845年英国在中国境内建立第一家英商银行开始，到抗日战争前夕，先后有英、法、德、日、美、俄、荷、比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开设了42家银行，拥有200多个分支机构，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外国银行的势力范围。

外国资本的侵入促进了旧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造成了某些客观条件与可能。从此，中国民族资本开始有所发展，在这一民族资本初步发展的基础上，于1897年建立了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己出资开办的中国通商银行。而后，于1906年，清政府开办了户部银行（两年后改为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则改为中国银行），接着各地先后成立了各种类型的银行。在1912年——1927年间共开设银行186家，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倒闭了135家。不过，这些银行大都在军阀、官僚、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手中，因此具有深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

3、国民党时期的官僚资本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

自从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为加强其政治、经济统治，竭力控制中国的金融事业，从而逐步建立起以官僚资本主义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为此，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中央银行法》，于1928年成立了中央银行，并在政治上支持中央银行，从而确立了中央银行在官僚资本主义金融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此后，又通过修改金融条例，向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渗入官股，并规定其业务范围，实行控制和垄断。紧接着对原豫、鄂、皖、赣四省的农民银行进行改组，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与此同时，在1930年成立了邮政储金汇业局。尔后于1935年由中央银行拨款成立了中央信托局，中央信托局享有为国民党政府采办军火等项特权。于1946年，国民党政府又由国家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共同拨款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进而实行高利贷活动。从而，国民党政

府则利用官僚资本主义银行的垄断地位,以官股与官商合办、救济与补助收买、人事交流与改组等方式渗入和加入,控制了其他银行和钱庄,形成了上述“四行二局一库”为核心的国民党时期的官僚资本主义金融体系。

三、社会主义金融的建立

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主要介绍民族革命时期银行的建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1、民主革命时期银行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斗争,走过一条由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并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进而取得全国胜利的曲折道路。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银行也首先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然后随革命的胜利而进入城市,随着革命在城市的胜利,改造了旧金融业,从而建立起新型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银行。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南、江西、福建、广东等省相继建立起人民自己的金融机构。例如,于1926年在湖南衡山县柴山洲特区建立了第一个农民银行;1927年在湖南浏阳县建立了浏东平民银行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不断扩大,相继在湘赣、中央苏区和陕甘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各种银行和金融机构57个,发行纸币、布币、银币、流通券等217种。1928年建立了海陆丰劳动银行。1929年建立了东固平民银行、赣东特区农民银行等。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起各自独立自主的银行,例如北海银行、冀南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不断发展壮大,先后在11个解放区建立了12个银行,发行了各种货币13种。为适应解放区继续扩大和革命继续发展的新形势,对银行进行了初步合并,为建立全国性社会主义银行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2、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随着革命战争形势的发展和全国解放统一的局势已经形成，各个解放区逐步连成一片，各地物资交流和贸易往来日益扩大，建立全国性社会主义银行的条件也日趋成熟。所以，在1948年12月，合并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

新中国成立后，原来各个解放区的银行，分别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从而，中国人民银行则成为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同时，开始没收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取缔帝国主义银行在华特权；对民族资本主义银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并发展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从而巩固、壮大、发展了中国人民银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进一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的，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投资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的性质

一、社会主义金融的二重性

对于社会主义金融的性质，有些人认为：应该在一切方面与资本主义金融绝然分开，即我们的金融与资本主义的金融完全不同。我们认为：社会主义金融与资本主义金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即在金融的自然属性方面，如在金融技术、金融业务、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诸多方面不仅有着很多联系，而且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是，在金融的社会属性方面，如金融业的主人、金融活动的目的、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等方面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弄清社会主义金融这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重性质,我们则可大胆地学习外国的有关金融技术、金融业务、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方面一系列先进的东西;同时又以社会属性把我们的金融业与资本主义金融业在本质上加以区别,把我们的金融工作做得更好。所以说,从理论上和实践中弄清社会主义金融的二重性质,对于我们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高我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与资本主义金融事业的本质区别

1、金融业的主人不同

资本主义金融业的主人是借贷资本家、金融寡头等金融资本家,它体现着垄断资本主义的意志和利益。资本主义的金融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他们牢牢地掌握了金融的所有权,控制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我们社会主义金融业的主人,就其总体而言,是代表人民利益和体现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国家或者劳动者集体,实行着金融业的国有化和集体化,其实质,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金融业的主人。

2、金融活动的目的不同

资本主义金融活动的目的和社会主义金融活动的目的,由于其主人不同,其目的也就不同。资本主义金融活动以获取尽量多的剩余价值为目的。例如,借贷资本家获得的利息,是产业资本家让渡给借贷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这部分剩余价值实际上是产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因此,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同产业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是借贷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的共同剥削者与产业工人这个被剥削者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社会主义金融活动的目的与资本主义金融活动的目的则不同,它是为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最终为不断地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服务的。

3、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不同

金融业务的服务对象是由金融业的性质决定的。由于资本主义金融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它的服务对象是资产阶级,即是为资产阶级发财致富、剥削工人所提供的一种工具。但是,就其表面而言,资本主义金融也为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服务,不过,我们必须透过现象看到本质,而为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服务的本质则是为资产阶级更好地服务而提供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金融的服务对象则不同,它是为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单位和劳动者个人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这一切的最终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

4、金融市场的性质不同

资本主义金融市场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构成部分,是自发的、盲目的市场,是资本家之间相互欺诈、发财致富或倾家荡产的赌场。而社会主义金融市场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市场,是在国家宏观控制之下为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的市场。从而表现了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与资本主义金融市场在性质上的不同。

三、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特点和职能

1、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

信贷是一种借贷行为,它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这是信贷的一般本质。而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则是由它自身的特殊性决定的。

(1)社会主义信贷是国家有计划地分配社会资金的一种手段。在不同的社会中,信贷都是一种借贷行为,都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暂时让渡,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社会主义信贷也不例外。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信贷也表现为债权人将其所拥有的价值暂

时转让给债务人使用,并于一定时期后向债务人收回贷出的价值而获得利息的一种经济活动。

信贷从商品流通中产生,但又独立于商品流通。在商品流通中,只是价值形态的变化,是使用价值的让渡,是交换双方的等价交换,并不涉及价值的单方面转移问题。而信贷作为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则是价值单方面转移的一种特殊形式。社会主义信贷主要是通过银行进行的,银行介于商品交换双方之间。买方从银行取得贷款或取回存款支付货款,卖方则将销售收入存入银行或归还贷款。可见,社会主义信贷关系独立于商品流通之上,它不是一种交换活动,而是一种分配活动。不过,信贷作为一种分配,又有不同于其他分配的特殊性。即信贷只是价值的暂时让渡,因而这种分配改变的只是资金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或占有权。而其他分配则是所有权或占有权一起转移,所以是永久性的让渡。社会主义信贷动员集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及劳动者个人暂时闲置、节余的货币收入,分配给临时需要的部门和企业使用,在全社会范围内,对社会资金进行重新组合。同时,还直接以信贷方式分配部分财政资金;通过收取和支付利息,也直接对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进行分配。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作为社会总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运动也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在社会主义社会,信贷不再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信贷分配主要是由国家银行进行。这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起了主导作用,国家通过国家银行,有计划地分配信贷资金。因此,社会主义信贷对社会资金的分配,不再是盲目的、自发的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信贷分配主要是由私人资本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再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它决定了信贷活动,从根本上是无计划的,是对社会资本的一种盲目的、自发的分配。

(2)社会主义信贷反映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信贷都是一种分配,这是其共性。但由于不同的生产关系所决定,不同社会形态下的信贷则反映着不同的分配关系。

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信贷以高利贷形式出现,反映了高利贷者和奴隶主与封建主共同瓜分奴隶与农奴创造的剩余产品的剥削关系,以及高利贷者对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小生产者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态。所谓借贷资本,是指货币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息而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资本主义信贷是在资本运动基础上产生并为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服务的。它大大提高了资本家阶级所获得的利润水平,是资本对劳动人民的一种剥削手段。职能资本家运用借入的资本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占有了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借贷资本家通过利息,参与职能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瓜分。此外,借贷资本家还通过对其他劳动人民放贷,以利息形式攫取了他们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所以,资本主义信贷体现了包括职能资本家和借贷资本家在内的整个资本家阶级对整个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一种资本主义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信贷作为信贷资金的运动形式,反映着与以前所有社会形态的信贷完全不同的分配关系。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主义信贷分配不再体现剥削关系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统治地位,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存在着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等。这种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决定着社会主义信贷活动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同时又与其他经济成分相联系。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是全民所有制的金融企业,它主要从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那里吸收存款和储蓄,并贷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